

談「間」、「閒」、「閑」

劉殿爵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
中國文字在書寫上往往有一個現象，就是，既可用甲字，也可用乙字。甲字乙字間的關係似乎沒有一定的名稱。如果叫做「異體字」，和一般語法書所下的定義並不相同。王力在《古代漢語》下的定義是：

兩個(或兩個以上的)字的意義完全相同，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互相代替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，上册第一分冊，頁155)

殷孟倫等的《古漢語簡論》也有同樣的說法：

異體字是，一個字有幾種寫法，這幾種寫法，形體雖然相異，但彼此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通用。(濟南：山東人民出版社，1979年，頁28)

這樣界定的異體字，在學習上困難不太大。比較困難的是甲字和乙字只在某種意義上可以互通，而在這以外的意義是不相通的。如果牽涉的字在兩個以上，則情況更為複雜，稍為不小心，便會出錯。現在拿「間」、「閒」、「閑」為例，談談這問題。先看看這三個字的粵音和意義。

間(1)	gan ¹	中間，(屋子，房間的)量詞
(2)	gan ³	空隙，隔開
閒(1)	gan ¹	同「間」(1)
(2)	gan ³	同「間」(2)
(3)	gan ⁴	安靜，閒暇
閑(1)	han ⁴	同「閒」(3)
(2)	han ⁴	防範，熟習

三個字通用的情況如下：

(一)讀作 gan¹ 或 gan³ 的時候，「間」、「閒」是互通的。

(二)「閒」(3)與「閑」(1)是相通的；但「閑」(2)則只能用「閑」字，不能用「閒」字。

(三)因為「間」無 han⁴ 音，只有 gan¹、gan³ 音，而「閑」字無 gan¹、gan³ 音，只有 han⁴ 音，「間」、「閑」二字無共同的音，所以完全不能相通。

(四)「閒」既可讀 gan¹、gan³，又可讀 han⁴，所以和「間」、「閑」都相通。但唯其如此，所以偶然會出現歧義現象。「空閒」究竟是「空間」還是「空閑」，那從書寫方式上是看不出的，只有從上下文義去加以判別。

從上例看，不同而互通的書寫方式是建立於音義相通的基礎上，而多音字的異音和異義之間的關係是有嚴格規律的，所以要弄清楚互通的不同書寫方式，掌握正確讀音是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。

啓 事

本刊由第 26 期起改為季刊，頁數增至六十四頁，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出版。售價調整為每本港幣十五元正。原有訂戶寄發至期滿為止，不受影響；新訂及續訂者請按封底裏所列訂費惠寄訂單，敬希垂注。

本刊宗旨之一是提高香港之語文教育水平，尤其歡迎討論香港中、小學語文教材及教學法之文章，惟來稿極少，希望本港語文老師及語文工作者積極支持。本刊正籌備出版「預科中國語言及文化科」專號，除了特約專人撰稿以外，更歡迎預科師生及各界人士踴躍賜稿，發表高論，指陳利害。